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1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办法(修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促进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有效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的过失或违反工作程序、规范、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辅导答疑和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等。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据事实，明确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可根据性质和内容分为六类：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考试类(B)、成绩类(C)、教学管理类(D)、

教材类 (E) 教学保障类 (F)。

第五条 教学事故依据程度分为四级：重大教学事故 (I 级)、严重教学事故 (II 级)、较重教学事故 (III 级)、一般教学事故 (IV 级)，教学事故分类、分级情况详见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任何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一旦发现教学事故，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报告应尽可能详细，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故经过等，以便尽快启动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报告或被举报之后，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由责任人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教务处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上报主管领导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一般教学事故 (IV 级) 处理办法：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二) 较重教学事故 (III 级) 处理办法：对于较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扣除当月500元工资。

(三) 严重教学事故 (II 级) 处理办法：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警告处分，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职称推迟两年

申报，并扣除当月1000元工资，同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重大教学事故(I 级)处理办法：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学校将给予责任人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教学事故累计处理办法

1. 一学年内累计两次IV级教学事故视作一次II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III级教学事故处理；

2. 一学年内累计两次III级教学事故视作一次I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

3. 一学年内累计两次II级教学事故视作一次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4. 一个学院或部门一学年内发生1次I级或II级教学事故，或1学年内发生3次III级教学事故，或一学年内发生5次III、IV级教学事故，给予相关学院或部门负责人通报批评，学院或部门不能参加当年的先进单位集体评选。

(六)外(返)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应予以解聘。

(七)教学事故处理程序：对于II、III、IV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事故的级别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处理；对于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事故的级别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处理。

第五章 申诉和仲裁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接到申述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复议并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附件1中未提及的，但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的其他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分类、
分级情况
2.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单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情况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认定级别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		
A1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或传播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内容	I
A2	教师违反师德师风，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I
A3	因教师或管理人员失职，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导致学校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或学生受伤较为严重	I
A4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已下达的教学任务，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I
A5	未按大纲和计划要求擅自停开2个以上实验项目或停授2天及以上实习教学	I
	未按大纲和计划要求擅自停开2个及以下实验项目或停授1天以内实习教学	II
A6	擅自取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大纲要求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I
	擅自改变实验实习计划或教学内容	III
A7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视造成影响程度处理	I/II/III/IV
A8	教师课堂中散布不利于学校的信息，不与学校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II
A9	教师未按教学标准(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内容或教师授课严重脱离教学标准(教学大纲)要求，任由自己主观意愿组织教学活动，背离教学目的和要求	II
A10	未经教务处批准，教师擅自请人代课、帮人顶课、调课、停课	II
A11	指导教师在实验、实习教学期间擅离岗位	I II
A12	教师未经批准旷课、擅离职守，导致课程无法进行	II
A13	未经教务处批准，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
	未经教务处批准，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未造成严重后果	IV
A14	实验课准备不充分，或组织不认真，致使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	II
	实验课准备不充分，或组织不认真，影响实验课教学效果	IV
A15	教师指导实践课程时不按规定操作发生安全事故，视情况处理	II/II/IV
A16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II/III/IV
A17	教师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	III
A18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在全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	III
A19	停止、推迟或提前结束实验、实习、设计等教学，导致规定的教学时间减少	III
A20	教师指导、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时未按相关要求写出评语或随意评定成绩	III
A21	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III/IV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认定级别
A22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以上	III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以内(含5分钟)	IV
A23	教师上课衣冠不整, 在学生中造成不良的影响	IV
A24	教师上课时间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通讯联系	IV
A25	教师课前未做好教学准备,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V
A26	教师上课不管理课堂纪律	IV
A27	教师进入课堂后, 未按规定携带教学资料	IV
A28	教师开课期间未进行辅导答疑	IV
A29	未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大纲要求及时制订实践环节教学安排	IV
考试类(B)		
B1	教师或管理人员泄露试题、答案内容或在考前、考中、考后参与作弊	I
B2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有意泄密	I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非主观因素泄密	II
B3	国家级考试, 未按要求按时领取试卷并进入考场	II
B4	考试结束后, 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员数不相符。(已声明不交的学生除外)	II
	1. 5份以上 2. 1—5份	III
B5	命题严重出错, 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命题错误较多, 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III
B6	因相关人员失误, 造成其它意外情况, 视情况处理	II/II/IV
B7	教师未按规定进行考试、考核	III
B8	同一门课程所用试卷近三年60%以上雷同	III
B9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违纪)不及时制止, 未按规定报送作弊(违纪)材料	III
B10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未到, 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拖延考试10分钟以上	III
B11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如监考时看手机等或睡觉、交谈、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等)	III
B12	教师命题时, 试题内容、难度、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 导致开考后1/3时间内有1/2以上学生交卷	IV
B13	教师及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送交试题, 严重影响考务准备	IV
B14	教师不按要求拟订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参考答案	IV
B15	监考教师迟到超过5分钟、缺席或中途离开考场	IV
B16	监考教师考场内未认真核实考场人数, 未填写考场记录单	IV
B17	监考教师未认真组织考试,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	IV
B18	不认真完成试卷分析, 不填写成绩分析报告	IV

成绩类(C)		
C1	教师或管理人员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I
C2	未经考核或评卷, 教师随意录入学生成绩	I
C3	教师对学生成绩评定不公正, 存在明显偏袒、歧视行为	II
C4	教师上课无平时成绩考核方案, 或未执行平时成绩考核方案, 没有平时考查的原始记录, 随意给定平时成绩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 随意给分	II
C5	教师批改试卷或成绩总评, 一个自然班试卷总份数的15%以上有明显错误或批阅试卷不认真, 有明显疏漏	II
C6	因相关人员失误, 造成其它意外情况, 视情况处理	II/II/IV
C7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	III
C8	试卷合分错误, 影响学生及格判定	III
	试卷合分错误, 未影响学生及格判定	IV
C9	错登录成绩或漏登录成绩未及时更正	IV
C10	未经教务处同意, 私自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	IV
C11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及试卷; 以及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考试成绩, 造成一定影响	IV
教学管理类(D)		
D1	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大纲出现错误, 严重影响教学组织和学生学习质量	I
D2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D3	执行教学计划时, 因主观错误, 遗漏某一教学环节	II
D4	未经教务处批准, 教学单位随意变更教学计划	I II
D5	未按教学计划安排课程, 影响正常教学	I II
D6	审查不认真, 错发学生学位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	I II
D7	私自更改教师质量评价结果或教师教学工作量	II
D8	无特殊原因, 未及时准确地将教学任务通知到相关人员, 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II
	无特殊原因, 未及时准确地将教学任务通知到相关人员, 一定程度影响教学工作	IV
D9	因相关人员失误, 造成其它意外情况, 视情况处理	II/II/IV
D10	不按规定上报教学事故	III
D11	未经教务处、人事处同意擅自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III
D12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 导致学生未能参加考试 1. 5人以上 2. 1-5人	III IV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认定级别
D13	教师已事前请假，而受理者未转告，致使学生空等5分钟以上	IV
D14	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误或不认真，错报或漏报考试类、成绩类相关信息	IV
D15	因排课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妥善解决；因教学管理不当造成教师或学生在教室空等	IV
	因排考不当造成监考教师未能及时到位、考场冲突，未能妥善解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V
D16	因错通知、漏通知造成无教室或学生未到课	IV
D17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教学工作相关材料	IV
教材类(E)		
E1	私自或强制学生购买未经批准的教材或教辅材料	II
E2	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和教辅材料，且向学生收费	II
E3	错订、错购、漏发教材，使学生在开学2周及以上未得到教材	II
	错订、错购、错发教材，导致该教材无法使用或开学1周以内未得到教材	IV
教学保障类(F)		
F1	教学单位因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I/II
F2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F3	擅自拆卸教学楼内多媒体设备、听音线路及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教学	II
	因违规操作规程致使教学楼内多媒体设备、听音线路及其他教学设施损坏	IV
F4	因相关人员失误，造成其它意外情况，视情况处理	II/III/IV
F5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相关人员未打开教室、实验室及器材保管室等而影响教学或考试(5分钟以上)	III
F6	教学基本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
	教学基本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一定程度影响教学	IV
F7	在正常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V
F8	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	IV
F9	未经教务处同意将教学设施挪作它用	IV
F10	在教学楼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	IV
F11	因工作失误导致停电、停水，致使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IV

附件2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单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单位	
任课班级		事故发生时间	
课程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教学事故类型		教学事故级别认定	
教学事故 基本情况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 所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事故责任人 所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校长 审批意见	签字：		

此表一式五份，分别由教务处、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事故发生所属单位及事故责任人存档。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